

股票代碼：6706



FitTech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

(本公司地下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三、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出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4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3,804,365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2,760,873元。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計數並無差異。

三、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修訂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35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0~33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 179,515,435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296,516,344
累積未分配盈餘合計	476,031,779
二、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29,651,634)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240,867,740)
合計	(270,519,374)
三、期末餘額	\$ 205,512,405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240,867,74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

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6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及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44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45~47 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48~50頁）。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是變化比較大一年，外部的中美貿易紛爭增加了產業環境的不確定性，致使設備出貨有所延遲，經由同仁的努力，公司營運得以平穩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47,612 仟元，較 106 年度的 3,388,569 仟元減少 7.11%；107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6,516 仟元，較 106 年度盈餘 327,406 仟元減少 9.4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388,569	3,147,612	(7.11)	
	營業毛利	1,293,263	997,864	(22.84)	
	稅後損益	327,406	296,517	(9.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0%	8.20%	(5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85%	21.55%	(50.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3.76%	40.68%	(7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22%	57.92%	(56.52)
	純益率(%)		9.66%	9.42%	(2.4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1.42	5.31	(53.50)
		追溯後	6.72	5.31	(20.98)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8 年，外部的變數依然存在，甚至有加劇的可能，惟在內部的布局上我們的腳步是堅定的，茲將 108 年的計畫條列如下：

(一) 代工事業處：

台灣代工廠：代工產品將增加 mini Led 的代工量，而傳統的 Led 將轉至廈門代工廠，營運績效估計穩定成長。

廈門代工廠：107 年 3 月佈建迄今，已逐漸步入穩定。

馬來西亞代工廠：108 年將與梭特科技及當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期能將惠特代工經驗轉至此廠，迅速步入生產軌道，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二) 設備部門：

1、測試設備：

LED 測試設備：

Multi-die 多晶點測精進

Flip Chip(LFP FFP) 性能提升與成本下降

Micro LED 測試設備

PD/LD VECSEL 測試設備：

持續性能精進與打開市場

2、LED 分選設備：

因應 Mini Led 與 MicroLED 的應用，尺寸愈來愈小，重點在精度的再精進。

3、智能型測試分類系統導入：因應中國大陸日漸嚴重的缺工問題與人事費用上升，導入自動化的需求愈形明確。

4、雷射設備

晶圓打標：107 年推出，得到市場正面反應，將專注於市場行銷。

硬脆材料切割鑽孔設備：得到大廠驗證成功，陶瓷基板的應用若能日趨普及，將直接受惠，108 年將專注於海外市場行銷。

軟板鑽孔切割：持續技術能力提升。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798,98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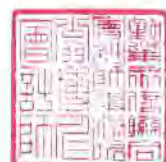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64,895	35	\$ 365,948	16
1150	應收票據	1,603	-	4,8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790,541	16	660,4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二)	8,439	-	8,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651	1	19,531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1,617,657	32	875,956	3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95,847	2	83,2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6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31,799</u>	<u>86</u>	<u>2,018,364</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1,915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11,502	6	156,316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11	-	3,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1,600	3	51,9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83	-	13,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7,709</u>	<u>14</u>	<u>225,472</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39,508</u>	<u>100</u>	<u>\$ 2,243,8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	-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54,233	3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4,014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49,793	15	497,42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6,472	10	423,04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2,119	2	34,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716	-	15,296	1
2310	預收款項	-	-	221,54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三)	37,018	1	16,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8	-	14,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28,723</u>	<u>62</u>	<u>1,257,49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92,505	2	46,9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3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839</u>	<u>2</u>	<u>46,9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227,562</u>	<u>64</u>	<u>1,304,405</u>	<u>58</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169	12	292,427	13
3200	資本公積	652,579	13	148,66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033	9	450,7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592	11	498,577	22
3400	其他權益	606	-	(241)	-
3XXX	權益總計	<u>1,811,946</u>	<u>36</u>	<u>939,431</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39,508</u>	<u>100</u>	<u>\$ 2,243,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118,560	99	\$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147,612</u>	<u>100</u>	<u>3,388,5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138,606)	(68)	(2,093,245)	(62)
5800	勞務成本	(11,142)	-	(2,0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49,748)</u>	<u>(68)</u>	<u>(2,095,306)</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997,864</u>	<u>32</u>	<u>1,293,263</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8,175)	(9)	(503,946)	(15)
6200	管理費用	(164,151)	(5)	(174,2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7)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2,897)</u>	<u>(24)</u>	<u>(814,38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44,967</u>	<u>8</u>	<u>478,88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9,661	-	6,0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910	3	(94,687)	(2)
7050	財務成本	(2,740)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831</u>	<u>3</u>	<u>(89,3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8,798	11	\$ 389,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2,281)	(2)	(62,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517</u>	<u>9</u>	<u>327,40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6)	-	(7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78</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47</u>	<u>-</u>	<u>(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96,517</u>	<u>9</u>	<u>\$ 327,40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4	9	\$ 327,3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31	\$ 6.72
9810	稀 釋	\$ 5.12	\$ 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3,227	\$ 232,266	\$ 46,270	\$ -	\$ 26,306	\$ 249,297	(\$ 179)	\$ -	\$ -	\$ 553,980
B1	-	-	-	-	21,513	(21,513)	-	-	-	-
B5	-	-	-	-	-	(78,324)	-	-	-	(78,324)
B9	2,611	26,108	-	-	-	(26,108)	-	-	-	-
E1	1,500	15,000	60,000	-	-	-	-	-	-	75,000
N1	-	-	-	35,795	-	-	-	-	-	35,795
C1	1,381	13,812	-	-	-	-	-	-	-	13,812
N1	524	5,241	6,603	-	-	-	-	-	-	11,844
D1	-	-	-	-	-	327,406	-	-	-	327,406
D3	-	-	-	-	-	-	(62)	-	-	(62)
D5	-	-	-	-	-	327,406	(62)	-	-	327,344
Z1	29,243	292,427	112,873	35,795	47,819	450,758	(241)	-	-	939,431
B1	-	-	-	-	32,740	(32,740)	-	-	-	-
B5	23,850	238,502	-	-	-	(238,502)	-	-	-	-
E1	4,000	40,000	440,000	-	-	-	-	-	-	480,000
G1	906	9,060	32,769	(25,332)	-	-	-	-	-	16,497
N1	-	-	-	7,390	-	-	-	-	-	7,390
G3	2,218	22,180	49,084	-	-	-	-	-	-	71,264
D1	-	-	-	-	-	296,517	-	-	-	296,517
D3	-	-	-	-	-	-	(1,068)	-	1,915	847
D5	-	-	-	-	-	296,517	(1,068)	-	1,915	297,364
Z1	60,217	\$ 602,169	\$ 634,726	\$ 17,853	\$ 80,559	\$ 476,033	(\$ 1,309)	\$ -	\$ 1,915	\$ 1,811,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耀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
A20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100	折舊費用	76,108	41,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929	47,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740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9,797)	(3,362)
A2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123)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2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1150	應收帳款	(212,342)	(172,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79)	(8,182)
A31200	存 貨	(882,670)	(415,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2,764)	(36,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A32125	合約負債	1,432,693	-
A3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368	19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709	175,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65)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989	296,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6)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77)	(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8,156</u>	<u>195,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51)	(40,8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3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6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15,628)</u>	<u>5,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093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4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802</u>	<u>23,8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3)</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98,947	\$ 225,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948</u>	<u>140,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4,895</u>	<u>\$ 365,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21,00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35,20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損失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7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7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52,373	35	\$ 364,855	16
1150	應收票據	1,603	-	4,82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十）	768,971	15	660,405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三二）	152,032	3	8,2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61	1	19,531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16,113	32	875,956	3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9,384	2	83,24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6	-	2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12,003	88	2,017,271	9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1,915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2,298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61	-	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00,262	4	156,300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811	-	3,2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1,600	3	51,9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306	-	13,9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7,053	12	226,20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9,056	100	\$ 2,243,4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9,1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654,234	3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三二）	54,014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745,961	15	497,42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17,000	10	422,678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2,119	2	34,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716	-	15,296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	-	221,54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34,848	1	16,3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02	-	14,0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13,194	62	1,257,132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7,582	2	46,9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33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16	2	46,908	2
2XXX	負債總計	3,197,110	64	1,304,040	58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	602,169	12	292,427	13
3200	資本公積	652,579	13	148,66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033	9	450,7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6,592	11	498,577	22
3400	其他權益	606	-	(241)	-
3XXX	權益總計	1,811,946	36	939,431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09,056	100	\$ 2,243,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3,263,863	99	\$ 3,367,822	99
4600	勞務收入	23,913	1	6,74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39	-	14,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92,915</u>	<u>100</u>	<u>3,388,5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226,299)	(68)	(2,093,221)	(61)
5800	勞務成本	(11,142)	-	(2,06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37,441)</u>	<u>(68)</u>	<u>(2,095,28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055,474	32	1,293,287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59,535)	(2)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6,331</u>	-	<u>-</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2,270</u>	<u>30</u>	<u>1,293,287</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887)	(9)	(502,907)	(15)
6200	管理費用	(155,859)	(5)	(171,2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581)	(6)	(136,2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2,317)</u>	<u>(22)</u>	<u>(810,37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259,953</u>	<u>8</u>	<u>482,91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 19,012	1	\$ 6,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010	3	(94,677)	(3)
7050	財務成本	(2,588)	-	(6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6,589)	(1)	(4,0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845</u>	<u>3</u>	<u>(93,3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8,798	11	389,57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2,281)	(2)	(62,1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517</u>	<u>9</u>	<u>327,40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	-	(74)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8</u>	<u>-</u>	<u>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7</u>	<u>-</u>	<u>(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	\$ 296,517	9	\$ 327,40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96,517</u>	<u>9</u>	<u>\$ 327,40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4	9	\$ 327,3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97,364</u>	<u>9</u>	<u>\$ 327,344</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1</u>		<u>\$ 6.72</u>	
9810	稀 釋	<u>\$ 5.12</u>		<u>\$ 6.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福利	保險費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稅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3,277	232,266	46,270	-	-	-	-	-	-	553,960
B1	-	-	-	-	-	-	-	-	-	-
B5	-	-	-	-	-	-	-	-	-	-
B9	2,611	26,108	-	-	-	-	-	-	-	(78,324)
E1	1,500	15,000	60,000	-	-	-	-	-	-	75,000
N1	-	-	-	35,795	-	-	-	-	-	35,795
C1	1,381	13,812	-	-	-	-	-	-	-	13,812
N1	524	5,241	6,603	-	-	-	-	-	-	11,844
D1	-	-	-	-	-	-	-	-	-	327,406
D3	-	-	-	-	-	-	-	-	-	(62)
D5	-	-	-	-	-	-	-	-	-	327,444
Z1	29,243	292,427	112,873	35,795	-	-	-	-	-	959,431
B1	-	-	-	-	-	-	-	-	-	-
B9	23,850	238,502	-	-	-	-	-	-	-	-
E1	4,000	40,000	440,000	-	-	-	-	-	-	480,000
G1	906	9,060	32,769	(25,332)	-	-	-	-	-	16,497
N1	-	-	-	7,390	-	-	-	-	-	7,390
N1	2,218	22,180	49,084	-	-	-	-	-	-	71,264
D1	-	-	-	-	-	-	-	-	-	296,517
D3	-	-	-	-	-	-	-	-	-	847
D5	-	-	-	-	-	-	-	-	-	297,364
Z1	60,217	602,162	634,726	17,853	-	-	-	-	-	1,811,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秋田



經理人：林秋田



會計主管：陳健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8,798	\$ 389,5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990	-
A20300	呆帳費用	-	33,547
A20100	折舊費用	58,282	41,78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929	47,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588	627
A21200	利息收入	(9,767)	(3,354)
A21300	股利收入	(1,68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90	35,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589	4,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6	14,47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9,535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6,331)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7,123)	-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20)
A31130	應收票據	3,218	498
A31150	應收帳款	(370,498)	(172,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89)	(8,185)
A31200	存 貨	(759,081)	(415,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3,865	(37,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	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432,694	\$ -
A32130	應付票據	53,252	720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36	198,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602	176,301
A32210	預收款項	-	11,496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1)	13,3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01,075	301,5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4)	(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77)	(100,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394</u>	<u>200,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7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	2,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07)	(40,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51)	(2,573)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1,6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26	3,38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3,585)</u>	<u>5,8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1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43,2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78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78,324)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9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4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709</u>	<u>23,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387,518	\$ 229,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4,855</u>	<u>135,0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52,373</u>	<u>\$ 364,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一)略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之存續期間為三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table><tr><td>50%</td><td>屆滿6個月</td></tr><tr><td>75%</td><td>屆滿2年</td></tr><tr><td>100%</td><td>屆滿3年</td></tr></table> (三)~(五)略	50%	屆滿6個月	75%	屆滿2年	100%	屆滿3年	(一)略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之存續期間為三年三個月，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table><tr><td>50%</td><td>屆滿6個月</td></tr><tr><td>75%</td><td>屆滿2年</td></tr><tr><td>100%</td><td>屆滿3年</td></tr></table> (三)~(五)略	50%	屆滿6個月	75%	屆滿2年	100%	屆滿3年	增加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之存續期間，以利進行後續員工認股之行政作業程序。此部分不影響認股權憑證之授予期間。
50%	屆滿6個月														
75%	屆滿2年														
100%	屆滿3年														
50%	屆滿6個月														
75%	屆滿2年														
100%	屆滿3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第五項	無。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依法收買之公司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訂明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文字調整。
第廿二條	略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依實際狀況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六、(略)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六、(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依法令規範增修
第三條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 (略)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一、(略)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4. (略)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令規範增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法令規範增修
第五條	一、(略)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餘略)	一、(略)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餘略)	依法令規範增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餘略)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餘略)	依法令規範增修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範增修
第十條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	依法令規範增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四、(略)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B. (略)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關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四、(略) 五、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六、(略) 七、評估交易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B. (略)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 (2) (略)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一者，應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 (2) (略)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C.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不動產，如經按第七項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略)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略)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依法令規範增修
第十六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規範增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十、（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略） 六、~十、（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實務需求修正。
第三條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	權責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四條	一、(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	一、(略)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實務需求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與，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不受本條第一、二項及第五條之限制，其資金貸放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略)。	四、(略)。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略) 五、(略)	作業程序 一、(略) 二、(略)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略) 五、(略)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並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則『第七條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實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權責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	依實際狀況修訂。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	作業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經董事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及實務需求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六、(略) 七、(略)	
第九條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二十五條修正。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 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108年3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FITTECH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儀器製造業
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6.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

之。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以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1：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3：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議訂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契約規定或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

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602,169,3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216,93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17,354 股。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徐秋田	30,000	0.05%	
董事	廣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昭輝	516,820	0.86%	
董事	莊坤南	203,943	0.34%	
董事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	2,139,541	3.55%	
董事	旺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185,455	3.63%	
董事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2.82%	
獨立董事	徐憶芳	—	—	
獨立董事	林士傑	—	—	
獨立董事	林欣吾	—	—	
全體董事合計		6,775,759	11.25%	